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WD FINANCE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500,000,000美元有擔保優先永續資本證券（「C系列永續證券」）
(股份代號: 5312)

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優先永續資本證券（「D系列永續證券」）
(股份代號: 40262)

並由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本公司」)

擔保

永續證券的遞延分派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述 C 系列永續證券、D 系列永續證券（「相關永續證券」）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本公告中所用但未定義的詞彙應具有相關永續證券的條款和條件中所賦予的相關涵義。

根據各相關永續證券的條款和條件第 4(d)條條件，發行人已通知所有相關永續證券持有人，其已選擇將原定於下文所列相關分派支付日期支付的相關永續證券的分派，遞延至其各自的下一個分派支付日期。

永續證券

C 系列永續證券

D 系列永續證券

相關分派支付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根據相關永續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第 4(d)(iii)條條件，擔保人已另行簽署一份證明書，確認可選擇遞延事件已發生且仍在持續。

本公司將根據永續證券的適用條款及條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永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永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建議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不要依賴有關本集團的市場傳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訊僅應以本公司的官方公告為準。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富強 許嘉慧

香港，2025 年 6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薛南海先生、王文海先生、劉富強先生、許智輝先生及任遠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何智恒先生及劉富強先生；(b)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